

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- 一. 学生要按预定时间进行实验。做好实验前的预习准备工作，凡没有预习者一律不得参加实验。
- 二.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纪律，保持室内安静，保持室内卫生。
- 三. 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，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实验准备，待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，方可启动仪器设备。禁止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，凡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者，须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- 四. 实验中，如发现仪器异常或机器故障，应立即切断电源或停止实验，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
- 五. 实验完毕应及时将仪器设备及其它用具归放原位，待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离开。严禁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- 六. 学生实验结束，须留一组人员清扫实验室。

一九九四年六月制定

二〇〇二年十月修订